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1634

聯絡人：鮑筱婷

電 話：(04)37061134

受文者：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66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66527A00_ATTCH1.pdf、006652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及英文作文
比賽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為提升高中學生英語文程度並增進學生英語表達能力，特辦理旨揭比賽。

二、有關英語演講比賽及英文作文比賽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進修學校與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所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）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比賽方式、區域、地點：

1、初賽：由各校自行辦理，不限年級選拔優勝學生代表1至2名參加決賽；學校班級數全校合計25班以下者推薦1名，26班以上者推薦2名。

2、決賽：由本署主辦，並分北、中、南3區辦理，承辦學校分別為：北區—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中區—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南區—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。





(三)比賽重要時程：

- 1、初賽：各校應於107年9月28日（星期五）以前辦理完畢。
- 2、決賽報名時間：請各校於107年9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起，至107年10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，完成參加決賽學生之網路線上報名（網址：www.tngs.tn.edu.tw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3、英文作文比賽決賽日期：107年11月5日（星期一）。
- 4、英語演講比賽決賽日期：
 - (1)中區：107年11月13日（星期二）。
 - (2)北區：107年11月14日（星期三）。
 - (3)南區：106年11月16日（星期五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金門及連江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臺東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澎湖縣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(含附件)

2018-06-15
11:04:02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